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.04.11  
226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中市雙十路二段二之一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李若薇

電話：04-22244191#745

電子信箱：jwl0602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人字第1110012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1年3月28日召開之「本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檢討勞資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供水處陳處長文祥、工務處王處長傳政、漏水防治處謝處長張浩、營業處林處長孟珠、人力資源處王處長淑芳、企業工會

副本：本公司人力資源處(含附件)

總經理 李嘉榮

張 華 雲 龍

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檢討  
勞資協商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11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 
貳、地點：總管理處第 1 會議室  
參、主席：穆副總經理岳鈞  
肆、主席致詞  
伍、人力資源處報告

紀錄：李若薇

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（以下簡稱士升員）甄試業依招標採購等相關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完竣。本甄試業務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110 年 12 月 5 日辦理筆試、111 年 1 月 12 日公告榜示及 111 年 1 月 17 日辦理分發作業完竣，本甄試共計錄取 29 人、分發 17 人，保留分發 12 人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，原則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完成報到，惟進用函發布 30 日內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二、渠等須試用 3 個月，並須至員工訓練所參加為期 1 週之「專業人員儲備訓練」。渠等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完成為期一週之儲備訓練。
- 三、至分發保留資格人員，俟合意單位有與報考類別相同或相關職系出缺，且需由該單位報請總處核定後再予升任。截至本 111 年 3 月 25 日止保留資格人員已分發 7 名。
- 四、茲因本次甄試測驗完畢後尚有待檢討精進之事項，爰經請各區處提供相關建議，提請本次會議研議。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將於本公司 111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續辦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建請縮短保留資格年限(候用期間)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經理聽取第九區管理處業務簡報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簡章規定略以，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選填服務單位…如分發缺額不合意，可不填選並暫緩升任…其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以 2 年為限，惟於期限前未作分發者，則自動註銷錄取資格。另分發保留制度係依本公司 106 年

度評價職位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勞資雙方協商會議紀錄，自 106 年度甄試起開始實施(前係依錄取人員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選填服務單位；若不願接受分發，則視同放棄)，另 106 至 110 年度士升員甄試分發及保留情形請參考下表：

甄試年度	簡章錄取名額	實際錄取名額	分發			保留人數	保留比例
			原區處	他區處	合計		
106 年	27 人	27 人	6 人 (30%)	14 人 (70%)	20 人	7 人	25.93%
107 年	34 人	34 人	16 人 (53.33%)	14 人 (46.67%)	30 人	4 人	11.76%
108 年	35 人	35 人	10 人 (43.48%)	13 人 (56.52%)	23 人	12 人	34.29%
110 年	29 人	29 人	8 人 (47.06%)	9 人 (52.94%)	17 人	12 人	41.38%

備註：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，110 年度甄試保留資格人員已分發 7 人，尚 5 人未分發

三、茲因錄取資格保留 2 年之規定，於錄取人員未選填之情況下，致提報士升員缺額之區處無法即時進用，補足人力，人力空窗逾 1 年以上，亟不利人力運用。近 2 年保留比例尤甚，爰為解決上開懸缺過久之問題，區處建議方案簡述如下(相關意見請詳附件)，有關是否調整候用期間及調整之幅度為何?提請討論。

區處	建議方案
二區	比照本公司分類職位人員甄試「考用合一」，期以即考即用，即縮短資格保留期限至 6 個月。
四區	為顧及用人單位實際需求及維護考生權益，建議縮短候用期間自榜示之日起以 1 年為限。
九區	本甄試錄取資格保留期限比照一般考試候用時間，由現行 2 年縮短為 6 個月，藉以促使錄取者有選填跨區處服務之意願，並增進公司各區(工程)處人才及業務交流。
十區	建議刪除錄取人員候用期間之規定，錄取人員應比照經濟部職員甄試統一於規定期限報到。
十一區	建議縮短士升員甄試錄取人員候用期間縮短為半年。

補充說明：依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要點第六點規定略，本項甄試視業務需要及缺額，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。惟自 106 年甄試起均每年辦理，候用期間保留 2 年，亦恐發生後年度較前年度甄試錄取人員提早分發之情況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本甄試仍維持每年辦理(規定為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)，惟錄取人員保留資格候用期間修正為「自榜示之日起以1年為限」(原自榜示之日起以2年為限)。

柒、臨時提案：無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15分

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甄試檢討  
勞資協商會議簽名冊

時 間	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		地 點	第一會議室	
主 持 人	穆副總經理岳鈞		紀 錄	李若薇	
出 席 人 員	職 稱	姓 名	簽 名	備 註	
	1	處長	陳文祥	陳文祥	
	2	處長	謝張浩	謝張浩	
	3	處長	王傳政	王傳政	
	4	處長	林孟珠	林孟珠	
	5	處長	王淑芳	王淑芳	
	6	副處長	林國仁	林國仁	
	7	組長	陳湘雲	陳湘雲	
	8		蕭瑞榮	蕭瑞榮	工會代表
	9		吳鴻明	吳鴻明	工會代表
	10		李霽原	李霽原	工會代表
	11		陳立杰	陳立杰	工會代表
	12				
13					